

南京市溧水区公路（桥梁、隧道） 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辖区内公路（桥梁、隧道）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应急处理和服务保障能力，保障辖区内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安全高效、有序畅通运行，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市溧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南京市溧水区管辖范围内IV级公路（桥梁、隧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支持III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先期处置。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增强预警预防、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最大限度地减少公路（桥梁、隧道）交通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

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体系。

(3) 规范有序，协调联动。建立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加强成员单位协作，提高科学决策和统筹指挥能力，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公路（桥梁、隧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1.5 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公路（桥梁、隧道）交通突发事件，是指由下列突发事件或事故导致的或者可能导致公路路网出现中断、阻塞，需要及时抢修保通、恢复通行能力的，以及由于重要物资、人员运输特殊要求，需要提供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应急通行保障的紧急事件。

(1) 自然灾害类。主要包括洪水、台风、大雾、冰雪等对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破坏。

(2) 交通事故类。主要包括交通事故对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破坏及隧道火灾等事故。

1.6 事件分级

公路（桥梁、隧道）交通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个等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具体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7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相关部门预案、公路（桥梁、隧道）运营管理单位预案。

各有关单位编制本单位的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制定与本预案相配套的工作程序文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区政府视情成立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溧水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主要有：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溧水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委、溧水生态环境局、区城建局、区水务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局、开发区、各镇街等。成员单位可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进行调整。

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应急工作决策部署；决定启动和终止IV级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行动，全面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调配应急经费、人员、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的使用；必要时请示上级应急机构应急增援；积极支持I、II、III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对I、II、III级突发

事件采取先期处置，执行上级单位指令。

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能，结合公路（桥梁、隧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实际需要，发挥相应作用，承担应急处置、保通保畅、抢险救灾、技术支持、善后处置等工作。

（1）区政府办：围绕区政府工作部署收集相关动态信息，负责应急突发情况的信息报送；完成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突发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3）区发改委：负责将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救援体系纳入相关专项规划；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与支援。

（4）区应急管理局：协调相关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参加公路（桥梁、隧道）交通突发事件的处置行动；组织做好重要救援物资装备的调度；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救助工作；参与公路（桥梁、隧道）交通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5）溧水公安分局：负责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做好现场治安、警戒、清障及周边公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交通畅通；配合事发地镇街做好紧急疏散和交通组织工作；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通中断的公路（桥梁、隧道）及损

毁公路设施的修复；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运输保障；配合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公路网运行统筹调度，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7）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获救伤病员医疗救治，组织突发事件中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8）溧水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环境监测，提供监测数据和必要的环境保护技术支持，负责环境污染事件的现场处置；负责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

（9）区城建局：负责及时抢通中断的市政道路及损毁市政设施的修复；配合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

（10）区水务局：负责汛情发布，配合相关单位进行排涝、抢险等工作。

（11）区工信局：负责协调辖区无线电台参与救援现场的通信保障，负责协调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公司做好救援现场的通信保障。

（12）区财政局：负责将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财政预算，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13）区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获救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等相关工作。

（14）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15）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消防救援，组织突发事件中火灾扑救，做好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协调专业力量参与救援行动。

(16) 开发区、各镇街：履行属地应急救援职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应急资源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及后勤保障工作。

(17) 其他单位：在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2.1 办事机构

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区交运局，由区交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2 办事机构职责

- (1) 应急值守和信息汇总、上报；
- (2) 传达落实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相关指令；
- (3) 协调衔接各现场工作组和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
- (4) 承担与上级部门的联络和应急信息的内部报送；组织公路（桥梁、隧道）交通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工作。

2.3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影响范围和处置复杂程度，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立现场工作组，一般情况下成立协调保障组、现场处置组、安全警戒组、后期处置组等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由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等组成，在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工作。

- (1) 协调保障组。由区政府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交

运局、溧水公安分局等部门及事发地镇街配合。

负责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负责搜集、分析和汇总现场救援工作情况，向上级相关部门报送信息；负责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应急物资的运输保障；负责现场抢险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负责遇险人员的安置和救助。

（2）现场处置组。由区交运局牵头，溧水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建局等部门及事发地镇街配合。

负责迅速查明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制定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3）安全警戒组。由溧水公安分局牵头，区交运局等部门及事发地镇街配合。

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

（4）后期处置组。根据事件类型、性质，由区政府指定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交运局、溧水公安分局等部门及事发地镇街配合。

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对突发事件的损失和应急响应工作进行评估；负责善后处理工作。

2.4 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的原则，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专业机构或相关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对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评估提供

专业咨询和建议，并根据需要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警机制

办事机构重点做好对气象、水文、地质、地震等预警信息以及公路（桥梁、隧道）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监测、整理和风险分析，完善预测预警联动机制。针对各种可能对公路（桥梁、隧道）交通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转发或者联合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预防应对准备。

3.2 预警分级

按照交通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划分为四级，自高至低依次为：I级（红色）、II级（橙色）、III级（黄色）、IV级（蓝色）。气象灾害、洪水、台风、地质灾害等预警分级标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预警级别执行。

信息报送和发布按照《溧水区重要紧急信息报告工作规范》规定执行。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

3.3 防御响应

3.3.1 防御响应条件

防御响应是根据预警信息，在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前采取的应对措施，是预警预防机制的重要内容。

办事机构收到预计辖区内将出现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

强降水及台风等信息时，及时核实对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可能造成的影响情况，报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

3.3.2 防御响应程序

办事机构提出启动防御响应建议，经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启动防御响应，部署防御响应工作，明确工作重点；相关部门做好装备、物资、人员等各项准备。

防御响应启动后，办事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防御响应可转入应急响应，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处置。

当未对公路（桥梁、隧道）交通造成影响，或天气预警解除时，防御响应自动结束。

3.3.3 防御措施

（1）由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各成员单位参加，立即部署公路（桥梁、隧道）交通突发事件防御响应工作，明确工作重点，做好应急值守。

（2）办事机构立即开展信息监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形成事件动态报告机制；督促做好装备、物资、人员等各项准备，做好和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及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巡查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送

办事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准确传达相关指令。责任单位、办事机构应及时收集突发事件处置信息，追踪事件进展，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向区公路（桥

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按照《溧水区重要紧急信息报告工作规范》要求及时报送。

4.2 先期处置

公路（桥梁、隧道）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溧水公安分局、区卫健委、事发地镇街等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具有针对性的先期处置措施，同时按程序向相关部门报告。

有针对性的先期处置措施有：

（1）迅速成立现场工作组，组织救援力量搜救伤员，控制危害；

（2）紧急疏散现场及周边地区群众，开展紧急医疗救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3）紧急动员相关养护单位的人员、车辆、设备等应急资源进行应急响应，抢通、铺设救援通道；

（4）组织疏导交通，采取交通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5）发生次生、衍生突发事件时，应果断控制和切断突发事件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6）报送现场初期处置信息；

（7）其他可行的先期处置措施。

4.3 分级处置

4.3.1 响应分级

(1) 一般事件（IV级）以下响应

当发生一般事件（IV级）以下的公路（桥梁、隧道）交通突发事件，由各相关部门自行决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一般事件（IV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IV级）公路（桥梁、隧道）交通突发事件，立即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成立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进行处置。

(3) 较大事件（III级）及以上级别响应

当发生较大（III级）及以上公路（桥梁、隧道）交通突发事件时，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当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接到上级响应指令后，全力参与处置。

4.3.2 响应启动程序

(1) 一般事件（IV级）响应程序

办事机构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及时核实有关情况，视情况报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总指挥决策是否启动IV级响应。

当IV级响应启动，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区政府办、溧水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运局等部门快速处置，事件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2) 较大（III级）及以上突发事件启动程序由上级部门决策。

4.4 分类处置

4.4.1 自然灾害类

(1) 洪水

当洪水阻断交通，溧水公安分局负责会同区交运局、属地镇街制定分流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及时设置交通导改标志疏导交通，避免社会车辆驶入事件现场；在抢修公路基础设施时，保护路基和桥基不被进一步的破坏，及时恢复和加固遭水毁边坡、挡土墙和其他遭水毁的设施。

降雨过程中区交运局组织有关单位对受淹责任区进行不间断巡查；强降雨时，要安排专人密切关注隧道敞口等易积淹水点情况。

(2) 台风

桥梁、隧道和高边坡、高挡墙、高路堤等路段的建筑部件、公共设施、树木和标志牌、沿线广告牌等受损，造成道路中断，应急抢险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及时组织开展清障保畅工作。

(3) 大雾等影响能见度的恶劣天气

在影响能见度的恶劣天气下，根据路面能见度不同，溧水公安分局会同区交运局对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4) 冰雪灾害

当由于降雪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路面防滑性能降低但未达到封路条件时，采取限速措施，必要时通行车辆可以采取编队

引导通行的方式。

当冰冻、大雪造成的公路（桥梁、隧道）交通中断，由溧水公安分局会同区交通运输局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措施封闭公路。

4.4.2 交通事故类

（1）基础设施损毁事故

溧水公安分局会同区交通运输局、事发地镇街等有关单位，立即搜寻遇险和被困人员，对事故路段进行交通管制，隔离围观群众，严禁无关车辆及人员进入事故现场，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交通事故处理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清理、抢通，保障公路（桥梁、隧道）畅通。

（2）隧道火灾事故

发生隧道火灾事故，溧水公安分局会同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局等有关单位，立即搜寻遇险和被困人员，对事故隧道进行交通管制，并将已进入隧道内或隧道口周围的车辆疏散到交通管制区域之外，区消防救援局开展灭火救援。

火灾事故处理结束后，区交通运输局组织有关单位对路面进行清理并检查隧道受损情况，修复受损结构和设施。

4.5 响应的升级和降级

当突发事件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趋势时，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应向上级部门报告，提高响应级别；当突发事件达不到本预案级别时，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4.6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

已经基本消除，由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宣布终止IV级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恢复重建等工作。通过善后处置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确保公路（桥梁、隧道）交通畅通和社会稳定。

5.2 恢复重建

应急工作结束后，公路（桥梁、隧道）设施和结构损坏由区交运局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修复、重建；恢复重建措施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

5.3 调查和总结

突发事件应急状态解除后，由区交运局负责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突发事件调查和总结。

6 应急保障

6.1 经费保障

区政府负责将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救援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区财政局负责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救援工作经费保障。

办事机构做好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救援经费使用管理，定期向区政府汇报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救援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区政府的审计与监督。

6.2 队伍保障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在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时，由区政府协调社会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并动员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3 装备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配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工程抢险装备，并根据需要向区政府提出配备需求，增添和更新应急救援设备、装备和器材，全面提高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救援能力。

当本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在数量、种类及时间、地理条件等受限制的情况下，需要调用上级应急装备物资时，报请上级指挥部下达调用指令。

6.4 运输保障

跨区、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实施；区交运局负责协调运输力量，溧水公安分局会同区交运局组织开设应急救援运送的通道，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输送畅通。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 宣传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过程中的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知识。

7.2 培训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预案，及时编制公路（桥梁、隧道）交通突发事件现场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进行专项培训。

7.3 演练

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定期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各单位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综合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交运局定期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更新，实现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2 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交运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8.3 解释

本预案由区交运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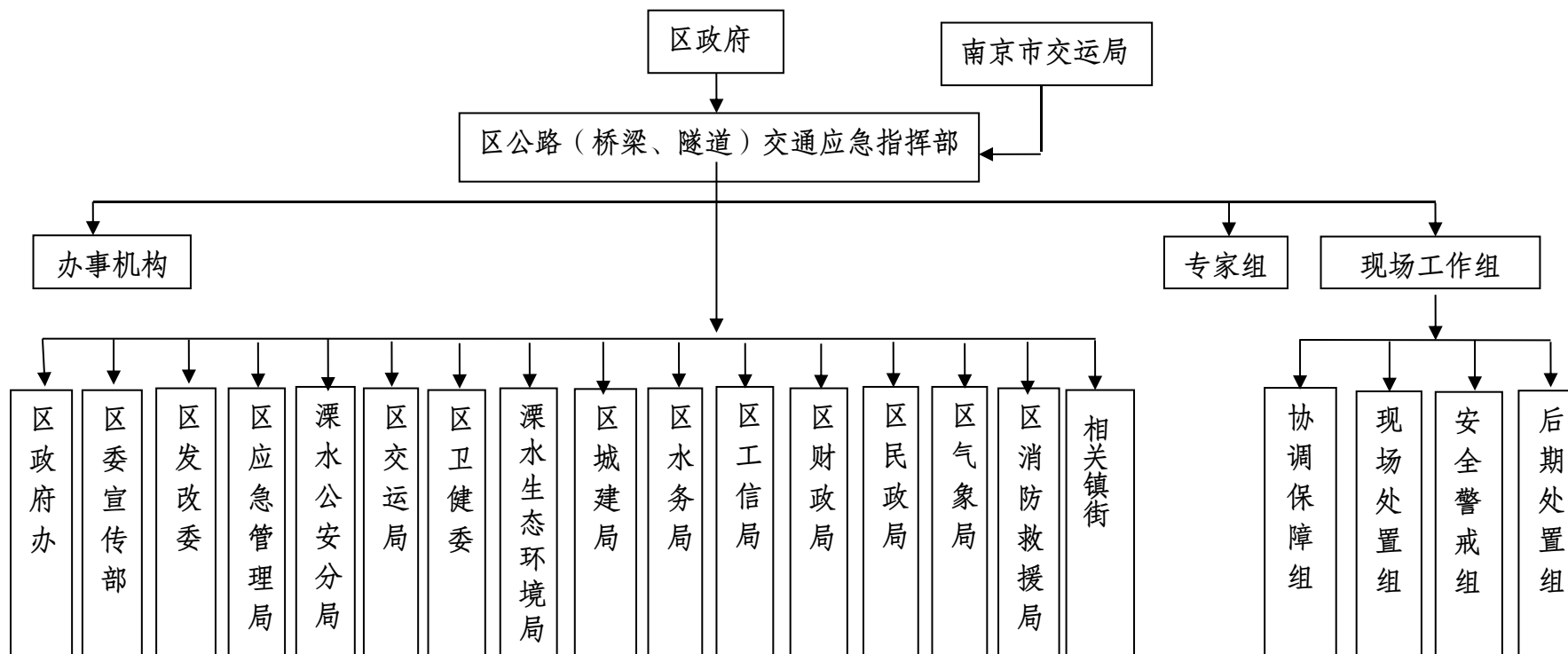
附件：1.南京市溧水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2.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值班联系方式

3.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一览表

附件 1

南京市溧水区公路（桥梁、隧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值班联系方式

单位	值班联系电话
区政府总值班室	57212107
公安报警	110
消防报警	119
急救电话	120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中心	83194295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83194610
区委宣传部	57207806
区发改委	57229030
区应急管理局	57221131
溧水公安分局	57245565
区交运局	57213433
区卫健委	57212441
溧水生态环境局	57212861
区城建局	56207096
区水务局	56220172
区工信局	57421272
区财政局	57207216
区民政局	57213213
区气象局	57212070
区消防救援局	57270119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单位	分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区政府办	张 力	15951024321	詹泽中	18052082999
2	区委宣传部	张春华	57217872	金 飞	57207826
3	区发改委	谢文庆	56608052	王天娇	15365140726
4	区应急管理局	陈发仁	18151936819	邱 欣	13305198707
5	溧水公安分局	胡志专	13851971588	张小兵	15151899199
6	区交运局	徐国林	13305149637	徐兆金	18012939058
7	区卫健委	吴德青	57210342	史敦平	57212449
8	溧水生态环境局	赵洪刚	57213860	谭明文	18052080732
9	区城建局	王 琦	18136671658	李明生	13770805350
10	区水务局	傅力生	13951078329	楚雷刚	13705184892
11	区工信局	王兆盛	57421296 18051981918	杭 云	57422787
12	区财政局	袁德玉	57207206	裴之群	15195793728
13	区民政局	任坤祺	13913360555	董绍钧 刘和顺	18851620866 13915939285
14	区气象局	陆华标	13901598862	章祥玲	18952038119
15	区消防救援局	陈其富	18795851259	李龙龙	19816549133
16	开发区	韩明忠	18852020053	潘学斌	18013033381

17	永阳街道	胡迎春	13913365031	成刚	13952084868
18	东屏街道	周兴	18012939091	曹广洪	13912933277
19	洪蓝街道	蔡轶武	13585130828	黄健	18951979007
20	石湫街镇	方明保	18951078300	武敏	13151527249
21	白马镇	范诗云	13327735399	周祥兵	13912936588
22	和凤镇	陆振华	13905198466	徐前福	13851973121
23	晶桥镇	袁琨	13814145448	翟俊	13770901681

注：人员变动及时报送变更信息、联系电话。

南京市溧水区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溧水区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维护内河水上交通秩序，保障内河水上交通安全，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及时有效救助遇险人员，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水域污染和社会影响，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内河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市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南京市溧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南京市溧水区管辖范围内河通航水域IV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支持III级及以上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先期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采取措施优先保护人员安全，最大限度减少遇险人员的伤亡，同时保护好救援人员自身的安全。

(2) 统一领导、社会参与。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科学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有效地组织应急资源，形成合力。

依照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形成成员单位救助力量与社会救助力量相结合的内河水面上交通突发事件反应机制。

(3) 资源共享，防救结合。综合协调社会搜救力量，有效应对水上突发事件。各水上单位应做好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预防预控工作，尤其是做好自然灾害的预警工作，减少自然灾害引发的内河水面上交通突发事件。

1.5 事件分类

综合分析本辖区水域风险情况，本预案将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分为以下类别：

(1) 事故类：指水上交通事故、港口生产安全事故等；

(2) 船舶污染事故类：指船舶因事故或自然灾害影响，船舶燃油泄漏及其它可能对水域造成污染的事件；

(3) 航道中断类：指辖区干线航道堵塞致使船舶航行中断的事件；

(4) 需要由区内河水面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处置的其他水上突发事件。

1.6 事件分级

根据本辖区内河水面上交通突发事件的特点及突发事件对人员安全、水域环境的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内河水面上交通突发事件等级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具体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7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相关部门预案及水运单位预案。

各有关单位编制本单位的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制定与

本预案相配套的工作程序文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区政府视情成立区内河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溧水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主要有：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溧水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委、溧水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局、开发区、各镇街等。成员单位可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进行调整。

区内河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应急工作决策部署；决定启动和终止IV级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行动；全面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调配应急经费、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必要时请示上级应急机构应急增援；积极支持I、II、III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对I、II、III级突发事件采取先期处置，执行上级单位指令。

区内河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能，结合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实际需要，发挥相应作用，承担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通保畅、抢险救灾、技术支持、善后处置等应急工作。

(1) 区政府办：围绕区政府工作部署收集相关动态信息，负责应急突发情况的信息报送；完成区内河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突发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及舆情引导工作。

(3) 区发改委：负责将内河水上交通应急救援体系纳入相关专项规划；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与支援。

(4)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相关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参加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处置行动；组织做好重要救援物资装备的调度；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救助工作；参与水上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5) 溧水公安分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联动转递，负责应急处置现场治安、陆上警戒及交通管制，保障救援交通畅通；配合事发地镇街做好紧急疏散和交通组织工作。

(6) 区交运局：组织协调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搜救工作；负责抢通中断的航道及损毁航道设施的修复；负责内河水上交通管制；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运输保障；负责内河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获救伤病员医疗救治，组织突发事件中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8) 溧水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环境监测，提供监测数据和必要的环境保护技术支持，负责环境污染事件的现场处置；负责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9) 区水务局：做好相关水利枢纽的运行调度；为内河水

上交通应急救援行动提供水文信息支持。

(10)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渔业船舶参加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救援行动，对渔业船舶遇险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1) 区文旅局：负责水上风景旅游区突发事件的应急搜救和善后处置工作。

(12) 区工信局：负责协调辖区无线电台参与救援现场的通信保障，负责协调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公司做好救援现场的通信保障。

(13) 区财政局：负责为内河水面上搜救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将内河水面上搜救体系建设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14)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获救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等相关工作。

(15) 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16)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消防救援，组织突发事件中火灾扑救，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协调专业力量参与救援行动。

(17) 开发区、各镇街：履行属地应急救援职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应急资源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及后勤保障工作。

(18) 其他单位：在区内河水面上交通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2.2.1 办事机构

区内河水面上交通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区内河水面上交通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区交运局，由区交运局局

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2 办事机构职责

- (1) 应急值守和信息汇总上报；
- (2) 传达落实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部署和相关指令；
- (3) 协调衔接各现场工作组和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
- (4) 承担与上级部门的联络和应急信息的内部报送；组织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预测预防、应急准备工作。

2.3 现场工作组及其职责

区内河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根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类别、影响范围和处置复杂程度，视情设立现场工作组，成立协调保障组、现场处置组、安全警戒组、后期处置组等现场工作组。现场工作组由区相关部门和单位等组成，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工作。

(1) 协调保障组。由区政府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溧水公安分局等部门及事发地镇街配合。

负责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水上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搜集、分析和汇总现场救援工作的情况，向上级相关部门报送信息；负责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应急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负责现场抢险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负责遇险人员的安置和救助。

(2) 现场处置组。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溧水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溧水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消防救援局、事发地镇街等单位配合。

负责迅速查明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合理进行水上交通管制，发布航行警告；制定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3）安全警戒组。由溧水公安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及事发地镇街配合。

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内河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合理进行陆上交通管制和疏导。

（4）后期处置组。根据事件类型、性质，由区政府指定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溧水公安分局等部门及事发地镇街配合。

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对突发事件的损失和应急响应工作进行评估；负责善后处理工作。

2.4 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的原则，区内河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专业机构或相关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对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评估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警机制

办事机构重点做好对气象、水文、地质、地震等预警信息以及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完善预测预警联动机制。针对各种可能对内河水上交通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转发或者联合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

3.2 预警分级

按照内河水面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划分为四级，自高至低依次为：I级（红色）、II级（橙色）、III级（黄色）、IV级（蓝色）。气象灾害、洪水、台风、地质灾害等预警分级标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预警级别执行。

信息报送和发布按照《溧水区重要紧急信息报告工作规范》规定执行。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

3.3 防御响应

3.3.1 防御响应条件

防御响应是根据预警信息，在突发事件发生前采取的应对措施，是预警预防机制的重要内容。

办事机构收到预计辖区内将出现对内河水面上交通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信息时，及时核实有关情况，报区内河水面上交通应急指挥部。

3.3.2 防御响应程序

办事机构提出启动防御响应建议，经区内河水面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启动防御响应，部署防御响应工作，明确工作重点；相关部门和应急队伍做好装备、物资、人员等各项准备工作。

防御响应启动后，办事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防御响应可转入应急响应，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处置。

当未对内河水上交通造成影响，或预警降低为IV（一般）级别或解除时，防御响应自动结束。

3.3.3 防御措施

（1）由区内河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各成员单位参加，立即部署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防御响应工作，明确工作重点，做好应急值守。

（2）办事机构立即开展信息监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形成事件动态报告机制；督促做好装备、物资、人员等各项准备，并做好和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内河水上交通巡查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送

办事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准确传达相关指令。事发单位、办事机构应及时收集突发事件处置信息，追踪事件进展，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向区内河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按照《溧水区重要紧急信息报告工作规范》要求及时报送。

4.2 先期处置

辖区发生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后，区交运局、区应急管理局、溧水公安分局、区卫健委、事发地镇街等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区交运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具有针对性的先期处置措施，同时按程序向相关部门报告。

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迅速成立现场工作组，组织救援力量搜救伤员，控制危害；

(2) 紧急疏散现场及周边地区群众，开展紧急医疗救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3) 紧急动员相关单位的人员、车辆、设备等应急资源进行应急响应；

(4) 组织疏导交通，采取交通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5) 发生次生、衍生突发事件时，应果断控制和切断突发事件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6) 报送现场初期处置信息；

(7) 其他可行的先期处置措施。

4.3 分级处置

4.3.1 响应分级

(1) 一般事件（IV级）以下响应

当发生一般事件（IV级）以下的内河水上交突发事件，由各相关部门自行决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一般事件（IV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IV级）内河水上交突发事件，立即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成立区内河水上交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进行处置。

(3) 较大事件（III级）及以上级别响应

当发生较大事件（III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时，区内河水上交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及时上报上级

部门；当区内河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接到上级应急响应指令后，全力参与处置。

4.3.2 响应启动程序

(1) 一般事件（IV级）响应启动程序

办事机构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及时核实有关情况，视情况报区内河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总指挥决策是否启动IV级响应。

当IV级响应启动，区内河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区政府办、溧水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运局等部门快速处置，事件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3) 较大事件（III级）及以上级别响应启动程序由上级部门决策。

(4) 4.4 分类处置

4.4.1 事故类的处置措施

(1) 水上交通事故处置措施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区交运局立即进行现场水上交通管制；因船舶碰撞造成沉船，需要设置沉船标志，采取限航措施，防止其他船舶触碰造成二次事故；联系协作单位打捞沉船。

发生船舶人员落水，组织现场资源进行自救互救；通知协作单位联合救助；必要时联系社会专业救助力量进行搜寻救助。

发生船舶火灾爆炸事故，立即进行现场交通管制，疏散事发船舶周围人员；组织现场资源进行自救互救；组织专业救助力量进行抢险救援。

(2) 港口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的类型、特点和事故影

响范围，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划定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等现场控制工作；溧水公安分局、区交运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立即实行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全力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协调调度应急车辆、船舶及必要的后勤支援，做好公用设施修复和救援物资保障，并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4.4.2 船舶污染类事故的处置措施

(1) 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督促船舶采取防污染措施；对事故污染水域实行警戒或交通管制。

(2) 切断溢油源，对溢油实施围控；船舶发生溢油事故后，首先切断溢漏源，将破损货舱内剩余的货物或燃油转移到其他舱内或转移至安全处。

对船上可能继续外溢的油进行围控，必要时应对该事故水域上、下游航道进行封闭控制，实施围堵。

(3) 溢油水面处理与回收；采取机械将围控的油品回收，对于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回收。

(4) 岸基污染清除作业；清除浮油，采用人工围捞等方法进行清除作业。

4.4.3 航道中断类事故的处置措施

(1) 办事机构接到航道中断事故信息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现场秩序维护与警戒，优先采取措施对现场遇险人员、船舶进行救助。

(2) 排查确认堵航源。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排查造成航道中断的原因，确认堵航源头，做好船舶秩序管理及疏散。

4.5 响应的升级和降级

当突发事件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趋势时，区内河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应向上级部门报告，提高响应级别。当突发事件达不到本预案级别时，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4.6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已基本消除，由区内河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恢复重建等工作。通过善后处置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确保区内河水上交通畅通和社会稳定。

5.2 调查和总结

突发事件应急状态解除后，由区交运局负责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调查和总结。

6 应急保障

6.1 经费保障

区政府负责将水上交通应急救援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区财政局负责水上交通应急救援工作经费保障。

办事机构做好水上交通应急救援经费使用管理，定期向区政府汇报水上交通应急救援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区政府的审计与监督。

6.2 队伍保障

各成员按照各自职责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在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时，由区政府协调社会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参

与应急处置工作，并动员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3 装备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配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工程抢险装备，并根据需要向区政府提出配备需求，增添和更新应急救援设备、装备和器材，全面提高区内河水上应急救援能力。

当本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在数量、种类及时间、地理条件等受限制的情况下，需要调用上级应急装备物资时，报请上级指挥部下达调用指令。

6.4 交通运输保障

跨区、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区内河水上交通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实施；区交运局负责协调运输力量，会同溧水公安分局组织开设应急救援运送的通道，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输送畅通。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 宣传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过程中的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知识。

7.2 培训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预案，及时编制内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进行专项培训。

7.3 演练

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定期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各单位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综合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交通运输局定期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更新，实现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2 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8.3 解释

本预案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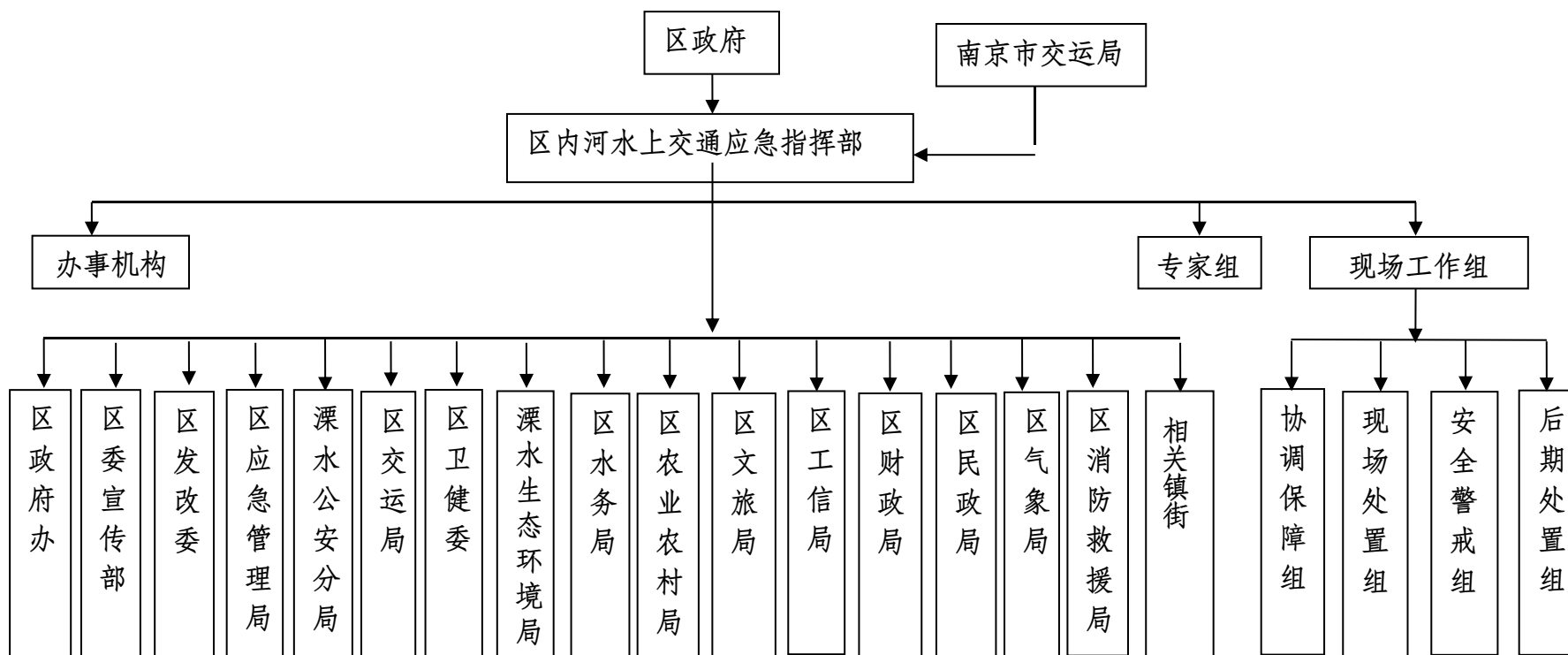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南京市溧水区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2.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值班联系方式
3.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一览表

附件 1

南京市溧水区河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值班联系方式

单位	值班联系电话
区政府总值班室	57212107
公安报警	110
消防报警	119
急救电话	120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中心	83194295
南京市内河水面上搜救分中心	89608110
区委宣传部	57207806
区发改委	57229030
区应急管理局	57221131
溧水公安分局	57245565
区交运局	57213433
区卫健委	57212441
溧水生态环境局	57212861
区水务局	56220172
区农业农村局	56608018
区文旅局	56233797
区工信局	57421272
区财政局	57207216
区民政局	57213213
区气象局	57212070
区消防救援局	57270119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单 位	分 管 负责人	联 系 电 话	科 室 负责人	联 系 电 话
1	区政府办	张 力	15951024321	詹泽中	18052082999
2	区委宣传部	张春华	57217872	金 飞	57207826
3	区发改委	谢文庆	56608052	王天娇	15365140726
4	区应急管理局	陈发仁	18151936819	邱 欣	13305198707
5	溧水公安分局	胡志专	13851971588	张小兵	15151899199
6	区交运局	徐国林	13305149637	徐兆金	18012939058
7	区卫健委	吴德青	57210342	史敦平	57212449
8	溧水生态环境局	赵洪刚	57213860	谭明文	18052080732
9	区水务局	傅力生	13951078329	楚雷刚	13705184892
10	区农业农村局	方运保	18951078199	彭广霞	13701405708
11	区文旅局	后春景	18052087722	方 新	18151931083
12	区工信局	王兆盛	57421296 18051981918	杭 云	57422787
13	区财政局	袁德玉	57207206	裴之群	15195793728
14	区民政局	任坤祺	13913360555	董绍钧 刘和顺	18851620866 13915939285
15	区气象局	陆华标	13901598862	章祥玲	18952038119
16	区消防救援局	陈其富	18795851259	李龙龙	19816549133

17	开发区	韩明忠	18852020053	潘学斌	18013033381
18	永阳街道	胡迎春	13913365031	成刚	13952084868
19	东屏街道	周兴	18012939091	曹广洪	13912933277
20	洪蓝街道	蔡轶武	13585130828	黄健	18951979007
21	石湫街镇	方明保	18951078300	武敏	13151527249
22	白马镇	范诗云	13327735399	周祥兵	13912936588
23	和凤镇	陆振华	13905198466	徐前福	13851973121
24	晶桥镇	袁琨	13814145448	翟俊	13770901681

注：人员变动及时报送变更信息、联系电话